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9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大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冠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2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被告等2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3,2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11年5月19日具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等2人應給付原告1,623,290元，及自111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吉公司）於109年8月25日邀同被告李冠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加週年利率1.75%計算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1,623,29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李冠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還款明細表、利

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第4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